



Distr.: Limited
7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5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企业注册的关键原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	1-80	3
A. 办理企业注册	2-20	3
1. 登记处审查的范围	2-4	3
2. 注册实体的法定形式和组建新实体的要求	5-14	4
3. 分支机构的注册	15-17	6
4. 企业的地位和注销	18-20	7
B. 维护企业登记处所载的信息	21-53	8
1. 关于企业注册和任何后续变更的一般性考虑	22-28	8
2. 注册的有效期	29-30	10
3. 注册和注册信息变更的有效期	31-33	10
4. 注销企业的生效期	34	11



5.	记录的保存.....	35-37	11
6.	维护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8-45	11
7.	登记处的责任.....	46-49	12
8.	保密.....	50	13
9.	待提交文件的语文.....	51-53	13
C.	提供信息.....	54-80	14
1.	企业注册所需信息.....	55-57	14
2.	营业时间.....	58-60	15
3.	访问登记处的方式.....	61-63	15
4.	获取查询服务.....	64-80	16

二、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

1. 如前所述，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包括注册各种规模的新企业和现有企业；维护和更新关于这些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可靠和安全信息；并为公私用户提供轻松访问登记处信息的机会。在建立或简化企业注册制度时，各国应考虑若干因素，以便使登记处能够依照 A/CN.9/WG.I/WP.93 第 10 段所述的有效企业注册制度的关键目标，简单、及时、具有成本效益地履行这些职能和其他职能。下述各段讨论这些因素及其影响。

A. 办理企业注册

1. 登记处审查的范围

2. 正如 A/CN.9/WG.I/WP.93 指出的那样，办理企业注册所采用的方法因国家的不同而各异，¹有的国家往往减少监管并依靠规范企业行为的法律框架，有的国家则选择事先筛选企业，然后才允许注册。²在这方面，旨在改革注册制度的法域必须首先决定将采用哪种方法，以确定登记处将要进行的审查的范围。因此，该法域可以选择建立一项登记处仅记录事实的制度，或者建立一项登记处必须进行法律核查并决定企业是否符合注册标准的制度。

3. 有证据表明，在一个法域采取的办法往往是特定国家法律传统的结果。选择先核查法律规定和予以核准后企业才能注册的法域往往实行基于法院的注册制度，其中，司法机构、公证人员和律师在注册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³其他国家在企业注册方面实行申报制度，根据这一制度，企业创办之前无需事先审批，注册是一个行政过程。在此类申报制度中，某一事件只有在发生后才核查其法律地位，而注册接受政府的监督，政府可以选择是直接运作该制度，还是采用其他安排（见 A/CN.9/WG.I/WP.93 第 24 段）。⁴

4. 审批和申报制度都各有优点和缺点。通常来说，审批制度有助于防止注册前出现错误或纰漏。公证员和（或）律师及法院行使正式审查权，在适当时，还实质性地审查企业注册的预先要求。相形之下，据说申报制度更容易管理，也更加适合遏制腐败，因为这种制度能够避免着眼于捞取个人好处作出正式决定的机会；此外，这些制度的维护成本似乎更低。

¹ 见 A/CN.9/WG.I/WP.85，第 6 段。

² 见世界银行集团，中小企业部，“改革国家一级的企业注册管理程序，项目小组用改革工具包”，2006 年，第 2 页。

³ 见 A/CN.9/WG.I/WP.85，第 9 段以及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注册改革的创新解决办法：全球分析》，2012 年，第 25-26 页。

⁴ 同上，以及上文脚注 2，第 28 页。

2. 注册实体的法定形式和组建新实体的要求

5. 各国不仅必须决定须由企业登记处进行审查的范围，它们还必须界定哪些商业实体必须根据适用的法律进行注册。正如 A/CN.9/WG.I/WP.93 第 10 段指出的那样，企业注册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使各种规模和法定形式的企业能够进入市场，并且在商业环境中从事经营。这一目标在协助中小微企业有效参与经济方面特别重要，各国不妨考虑要求或允许各种规模和法定形式的企业在适当的企业登记处进行注册，或创建一个专门的企业登记处，使各种规模和不同法定形式的企业能够进行注册。

6. 各国规定企业注册的法律差别很大，但一个共同的方面是它们都要求特定法定形式的实体进行注册。在某一特定法域，必须或获准注册的经济实体，其法定形式的性质当然依照适用的法律加以确定。⁵在一些法律传统中，通常要求所有企业，包括独资企业、专业机构和政府机构进行注册，因为据说它们都是经济实体；⁶而在其他法律传统中，只有企业和类似的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和有限责任）需要注册。⁷这种方法可以使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等企业免于强制注册，但这些制度也会变化，而且，某些法域允许无须注册的企业自愿注册，例如，无须注册是因为它们不是经济实体或者因为它们不从事经营活动。⁸

7. 在一些法域，企业家在决定创设企业和为企业办理注册时往往选择可以采用的最简单法定形式，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监管和资金负担以及创办企业所需的支出。因此，法律和监管要求低的独资企业或类似类型的企业往往是最常见的企业形式。一些法域要求即使像这些企业这样的简单企业形式也须注册，而有些法域则进行改革，以便利独资企业和新型简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注册。⁹

(a) 注册要求

8. 一般来说，企业必须满足一定的要求才能注册；这些要求由各国根据其法律和经济框架加以确定。此外，规定的注册要求可有因正在注册的企业法定形式而各异，即独资企业和简易企业实体可能须提交相对简单的细节材料说明其企业的情况，而公共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将须提供更加复杂和详细的信息。尽管企业的每种法定形式在注册上的要求会因相关法域的适用法律而各异，但可以说，在大多数国家，有些要求对于所有企业都是常见的，无论是在初始注册过程还是在企业的整个业务期都是如此。¹⁰

⁵ 见 L. Klapper、R. Amit、M.F. Guillén、J.M. Quesada，《各国企业家和公司创办情况》，2007 年，第 6 页及其后各页。

⁶ 见 A/CN.9/825，第 23 段。

⁷ 见上文脚注 5。

⁸ 同上。

⁹ 见 A/CN.9/WG.I/WP.85，第 51 段。

¹⁰ 应当指出，简易企业实体注册所需信息有可能是一份不太全面的清单，这部分材料应按照工作组就简易企业实体商定的意见编制。

9. 各种法定形式的企业，其注册的一般要求可能包括如下：
- (a) 支付注册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
 - (b) 提供企业及其创始人的相关信息，如：
 - (一) 企业名称和地址；
 - (二) 企业注册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
 - (三) 正在注册企业的法定形式。
10. 注册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依照登记处的法域和正在注册企业的法定形式，可能包括：
- (a) 董事的姓名和地址；
 - (b) 企业经营或管理规则；以及
 - (c) 企业资本化方面的信息。
11. 一个企业一旦注册，为了保持注册有效，在该实体的整个业务活动期，登记处通常都要求提供某些信息。这方面的信息通常包括：
- (a) (一) 企业名称、地址或法定形式的变更；
 - (二) 企业创办人的姓名和地址变动情况；
 - (三) 依照企业的法定形式提交其相关财务信息；以及
 - (四) 企业注册最初所需的任何信息发生变化的情况；¹¹以及
 - (b) 在一些法域，破产程序、清算或兼并方面的信息（见下文第 18-19 段）也必须进行登记。
12. 根据正在注册的企业法定形式，完成注册程序可能需要其他详细材料。在有些法域，股本证明、主席姓名、可能在法律上约束企业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有关该实体所参与企业的类型的信息以及非现金财产方面的协议都是登记处在企业的一些法定形式方面所需的信息。¹²此外，在一些法域，可能需要登记股东详细情况及其发生的任何变化；在少数情况下，由一个不同的管理机构登记股东的详细情况。¹³在其他一些法域，现在的做法是登记实际所有权的详情及

¹¹ 见上文脚注 5，第 7 页。

¹² 见《2015 年国际企业注册报告》，第 26 页及其后各页。该报告由下述登记处组织编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注册员协会、公司登记处论坛、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国际商业管理人员协会。

¹³ 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2014 年国际企业登记处报告》，第 26 页。

其变化情况，¹⁴但企业登记处并非总是受托承担这一任务的机关。¹⁵企业实际所有权方面的透明度有助于防止出于非法目的滥用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公司形式。

13. 上文所述的要求可能适用于无论规模大小的所有企业。如前所述，为便利中小微企业注册，各国应考虑将各种可能的法定形式纳入其企业注册制度中，并根据每种法定形式的复杂性所要求的水平调整其注册要求。目标应当是让各国提供简化的注册程序，并且仅为中小微企业实行起码的必要要求，并简化企业的法定形式。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草案正在由该工作组进行讨论，它将协助各国确定这种最低限度的必要要求（见 A/CN.9/WG.I/WP.83、A/CN.9/WG.I/WP.86 和 A/CN.9/WG.I/WP.89）。

(b) 执行机制

14. 然而，要求企业提交某些数据不足以确保制定高效的注册制度。国家应当能够强制适当遵守起初和当前的注册要求。拥有高质量注册制度的国家在要求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填写的信息以及要求提交其他报告方面通常拥有执行机制。¹⁶例如在一些法域，法律规定应制裁未及时提交或填写完整和准确信息的企业（另见下文第 24-27 段）。¹⁷

3. 分支机构的注册

15. 大多数国家要求外国公司设在本国的分支机构进行注册，以便允许这些分支机构在其法域内运作，并确保保护与这些分支机构打交道的国内债权人、企业和其他有关各方。一家公司的分支机构，其注册对于微型和非常小的企业家也许似乎没有直接关系，这些企业家主要关注的是加强其业务的同时不超出自己的人力和财政能力。然而，这一问题对于稍大一些的企业实体事关重大，因为这些实体是具有一定规模，业务也发展到一定数量，它们期待扩大业务范围，打入其本地或国内市场。此外，即使是微型和非常小的企业也可能会非常成功，希望扩大其业务。对于此类企业，建立海外分支机构可能既是一个有吸引力的目标，也是一个现实的选择。虽然这一前景似乎令人生畏，但实际上，

¹⁴ 见上文脚注 12，第 37 页。

¹⁵ “实际受益人”系甚至在通过一系列所有权或非直接控制方式行使所有权或控制权时最终拥有或控制法人或法律安排的自然人。这些形式不仅包括公司、信托机构、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而且还包括简易企业形式，并且可能涉及为隐瞒其所有权建立一系列跨境公司法定形式。另见 A/CN.9/825，第 47-55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有关这一专题的详细材料是否应纳入这些材料中，也许是作为一个附件纳入其中。

¹⁶ 见上文脚注 5，第 8 页。

¹⁷ 见爱尔兰，D. Christow、J. Olaisen 的《企业注册改革案例研究》，爱尔兰，2009 年，第 15 页及其后各页。

当一个企业扩展到另一个国家，它可能会发现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的费用更低廉，比起建立本地子公司而言，手续费也更少。¹⁸

16.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进行注册的这些法域，在引发这些公司为其分支机构注册的义务的因素方面差异很大。有些方法依据的是对外国机构这一概念的广义解释，例如，不仅包括一个分支机构，而且还有任何一定程度上的常设和得到认可的机构，如企业在国外设立的机构。¹⁹ 其他方法更准确地界定了构成需要注册分支机构的要素。它们可能包括实行某种管理，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分支机构和母公司的关系，或母公司的总部在海外注册的要求。²⁰ 并非所有国家的法律都界定分支机构的概念，或者说明设在该国的一个外国机构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注册：法律可能仅提及外国分支机构的存在。在这些情况下，登记处可填补空白，发布准则澄清在什么条件下应进行此类注册。²¹ 如发生这种情况，准则不应该被视为试图通过自行行为为分支机构下定义而制定立法，而是应被视为一种解释工具，解释一外国企业为了能够注册所需具备的特征。

17. 在简化或建立自己的业务注册制度时，各国应考虑制定条文规范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注册事宜。这些条文起码应解决下述问题，如：注册时间、披露要求、能够在法律上代表分支机构的法人的信息以及注册文件应以何种语文提交。²²

4. 企业的地位和注销

18. 各国在建立企业注册制度时应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登记处是否应按要求记录可影响到企业地位的一些程序，如破产、兼并、停业或清算等程序。对这种地位变化所采取的方法因国家的不同而各异。

19. 有证据表明，破产、兼并、停业和清算可由一些登记处进行登记，但这要视巨大的地区差异而定。例如，在一些较为发达的国家，登记处往往还受托登记破产案例。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登记处往往不履行这一职能。在一些法域，登记处也负责登记企业的兼并、停业和清算事宜。²³

20. 此外，各国应考虑登记处在注销企业方面的作用。在大多数法域，一个企业的注销是登记处的核心职能之一。然而，委托登记处决定一个企业是否应予注销的做法似乎不太常见。²⁴ 在包括这一职能的法域，法定条文确定注销原因和后续程序。为了注销一家企业，登记处一般都必须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一家注册的企业尚未开展业务，或者在一段时间内尚未开业。例如，当一家企业未能在

¹⁸ 见 K. E. Sørensen, 《欧盟公司分支机构：平衡第十一个公司法指令、国内公司法和创设权》，2013年，第9页。

¹⁹ 同上，第12页。

²⁰ 同上。

²¹ 同上，第13页。

²² 工作组似宜考虑有关这一专题的详细材料是否应纳入这些材料今后的附件中。

²³ 见上文脚注13，第33页及其后各页。

²⁴ 同上，并见上文脚注12，第40页及其后各页。

规定的备案期限内提交其年度法定备案，便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在一些国家，在开始注销程序前，登记处必须书面告知企业它打算注销其登记，并为该企业留出答复时间。只有当登记处收到答复，获悉该企业不再营业，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收到答复，登记处才能注销该企业。一项注销生效的一般要求是必须发出注销通知（另见下文第 34 段）。²⁵

B. 维护企业登记处所载的信息

21. 维护优质、时新和可靠的信息对于企业注册势在必行，以使信息对登记处用户有用，并建立用户对企业登记处的信任。这不仅适用于在申请注册一家企业时提供的信息，而且还适用于企业家在企业存在期间提交的信息。此外，在一些国家，交存于登记处的信息或者其中的一部分具有第三方效力，并且由于已经注册，与企业打交道的所有当事方均被认为已得到关于此种信息的通知。在这些国家，适用的法律或法规通常规定，提供给登记处的信息必须准确无误。然而，即使在未验证注册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的国家，信息也必须符合在为登记处提交信息的方式方面规定的一些要求，然后再提供给查询人。出于这些原因，各国应制定条文，允许登记处根据信息收集、维护和发布方式上的透明和高效原则开展工作。

1. 关于企业注册和任何后续变更的一般性考虑

22. 如上文第 2 段至第 3 段提及的那样，需要一系列检查和控制程序来确保提供企业注册所必要的信息和证明文件；然而，这种控制的程度因法域的不同而各异。在登记处履行简单控制程序的法律制度中，如果依照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所确定的基本法律和行政要求得到满足，登记处必须接受所提交的信息，并进行备案。当法律制度要求提交更彻底的信息核查资料时，登记处可能要检查提交的申请和文件的内容或其任何变更是否违反任何强制性法律规定。无论选择何种方式，各国都应在其立法和监管框架中确定提交给登记处的信息和证明文件须满足哪些要求。在一些法域，对于拟提交给登记处的文件，登记处可在提交形式、认证和方式方面强加各种要求。²⁶根据第一工作组就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进行的讨论，²⁷当注册涉及中小微企业时，可取的做法是应将此类要求保持在最低限度，以促进中小微企业的注册。这将减少行政障碍，有助于促进此类企业的商业注册。

23. 如果登记处授权认可和登记不完全符合适当提交和纠正笔误的要求以便使注册符合注册人提交的文件，中小微企业的注册也将得到促进。这将避免要求

²⁵ 见 Lexis PSL Corporate, 除名和解散——概述, www.lexisnexis.com/uk/lexispsl/corporate/document/391387/55YB-2GD1-F186-H4MP-00000-00/Strikingoffanddissolutionoverview。另见 T. F. MacLaren 的《Eckstrom 在外国和国内业务中的许可证发放：合资企业》，2015 年[见 Westlaw]，第 30 页。

²⁶ 例如，见《2006 年英国公司法》第 1068 节。

²⁷ 见 A/CN.9/WG.I/WP.83、A/CN.9/WG.I/WP.86 和 A/CN.9/WG.I/WP.89。

注册人重新提交文件造成的潜在昂贵和费时沉重负担。然而，当登记处被赋予这些责任时，法律或法规也应该确定应该在什么条件下履行责任。如果提供的信息不完全符合登记要求，登记处应受权要求企业提供更多信息，以完成注册工作。

24. 各国应当规定，登记处可拒绝申请的注册，条件是申请不符合有关注册的立法和/或监管框架规定的要求。这种办法在若干法域执行，而无论其法律传统如何。然而，为了防止任意使用这种权力，登记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拒绝申请及其理由的通知，而且，注册人必须有时间对该项决定提出上诉。

25. 若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而且拒绝申请的理由是申请不完整或难以辨认，登记处接获申请后可能会延迟向注册人发出拒绝申请及其理由的通知。在允许注册人以电子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申请及相关文件的登记制度中，在各国技术基础设施允许时，应当制定这种制度，以便自动拒绝提交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申请，并在注册人的屏幕上显示拒绝理由。

26. 为了确保始终向登记处提供可靠的信息，各国还应通过相关条文，规定注册人明知或罔顾实情地向登记处提交任何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应对其行为负责。在选择企业登记制度但登记处仅根据这一制度记录事实并且不进行任何事先法律验证的国家，通过类似的条文可能尤为重要。

27. 一旦信息得以收集并适当备案，就亟需保持其时新性，以便对用户具有使用价值。因此，各国最好制定相关条文，使登记制度达到这一目的。有证据表明，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一种方法（另见下文第 78 段）是由国家要求企业定期重新注册。另一个类似的方法是要求企业定期提交文件，例如每年都提交更新声明，说明登记册所载关于企业的某些核心信息准确无误，或者适当说明应作出什么样的变更。虽然这些办法作为查明可从登记处注销的停业公司的手段可能具有价值，并且可能不一定对人力资源充足的大型企业造成负担，但它们对人员不太充足的中小微企业而言可能相当苛刻，如果发生与此类提交有关的成本尤为如此。第三种方法更好地考虑到中小微企业的需要，因而似乎更为可取。只有当登记的信息的任何部分发生变化时，国家才采取这种办法更新登记处的信息。这种办法的风险有多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注册人是否遵守规则。这种风险可能是延迟提交变更文件或者没有提交。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各国可以采用一个系统，据此向企业发送提醒（最好是电子）信息，要求它们更新信息。这种办法可能更适用于与不太有经验的中小微企业而不是其他企业打交道，采取这种办法，各国可通过相关条文，声明注册人若没有在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文件，则有过错，负有交纳罚款的责任。此外，加强企业登记处和其他公共登记处之间信息的互相连接和交流将有助于减少企业登记处所收集的信息可能出现的任何减损。

28. 无论选择哪种办法维护更新的信息记录，更新中小微企业记录的手续最好尽可能简单。这可能涉及延长此类企业申报变更情况的期限；在各种申报需要相同信息时协调此类信息；或者在特定情况下免除中小微企业的某些义务。

2. 注册的有效期

29. 在确定一个企业的注册生效期方面，各国可采取两种办法中的一个。根据第一种办法，企业的注册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由此可见，除非注册已经续展，企业的注册在注册证书规定之日或业务终止时将到期。²⁸正如在上文第27段看到的那样，虽然这种办法可确定企业是否存在和所提供信息是否可靠，但也为注册人造成定期重新登记或面临业务终止风险的负担。这种危险对中小微企业可能尤为严重，此类企业的人员经常有限，对于适用规则的了解也有限。此外，如果需要更多信息或文件，但申请人提供未予提供，登记的续期也可能被拒绝，从而进一步威胁到企业的生存。

30. 根据第二种办法，没有为企业注册规定最长有效期限，注册的有效期一直到企业停止经营和企业被注销。虽然这种办法在登记处信息的时新性方面具有较少的确定性，但它简化了注册过程，既有助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注册，又减轻这些企业的负担。

3. 注册和注册信息变更的有效期

31. 为了企业注册制度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各国应确定一家企业的注册或者随后对备案信息进行的任何更改何时生效。注册生效的时间最好在申请表或变更通知所载的信息输入注册记录之时，而不是在登记处接获信息的时候。此外，与相关企业实体有关的注册记录应标明申请或稍后变更登记的生效时间。

32. 如 A/CN.9/WG.I/WP.93 第 29 段至第 30 段提到的那样，各国应采用依托信息通信技术的注册制度。如果登记处旨在使用户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无论是申请还是一项变更的信息，而不受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干预，并且旨在采用在线支付方法进行注册，登记处的软件就应确保信息在传送后立即生效或几乎立即生效。因此，信息的电子传输和注册的生效时间之间的任何延迟现象将得以消除。

33. 在允许或要求以纸面形式将注册信息提交给登记处的注册系统中，登记处工作人员必须以注册人的名义将纸面信息输入登记处的记录中。在这些系统中，登记处收到纸质表格的时间和表格含有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时间之间难免有一些延迟。在这些情况下，国内立法和监管框架应规定，登记处必须尽可能切合实际地将收到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中，并尽可能设定登记申请或变更的最后期限。在同时允许以纸面形式和电子形式提交信息的混合登记系统中，应该警告选择使用纸面形式的注册人：这种方法可能会导致注册生效时间有些延迟。

²⁸ 应当指出的是，颁布计算期限的国家，其一般法律将适用于有效期的计算，除非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另有规定。例如，如果颁布国的一般法律规定，如果适用的期限是从登记之日起的一整年，该年度则从该日开始算起。

4. 注销企业的生效期

34. 注销一家企业同样要求做到透明。注销的生效时间应依照法律或法规予以确定，它应区分是注册员主动注销还是应注册人的请求予以注销。虽然这两种类型的要求会有所不同，但在这两种情况下，登记处下发的注销通知最好说明注销生效日期及其理由。此外，在由注册员决定是否予以注销的情形中，应给予注册人足够的时间对该项决定提出异议。正如注册申请或后续更改的情形一样，注销通知上的重新注册生效日和应标示于登记处与该注销相关的记录上。如果注销通知以电子方式提交，接获通知和修改注册记录上的信息之间的时间将很短。如果注销通知以纸面形式提交，时延将更长。

5. 记录的保存

35. 在实行书面登记或混合登记制度的国家，所采用规则应指定以硬拷贝提交的文件保存在登记处的最长期限。保存期的长短将受登记处工作方式的影响，即：登记处是否依托信息和通信技术，或者其系统是纸质文件系统还是混合系统。

36. 在依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登记处，以硬拷贝提交的原始文件可在短期内予以保存（例如，登记处收到后不超过 5 年），并且规定此类文件所载的信息已在登记处进行备案。

37. 采用纸面登记办法的登记处无法将收到的文件转换成电子形式或其他非纸面形式（例如，缩微胶片），从而不能传输、存储、读取和打印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在企业被注销之前以及注销后的适当时期内，将不得不保存各种记录。将由国家决定这样一个适当期限的长短。各国也可决定适用关于保存公共文件的一般规则。

6. 维护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8. 如前所述，登记处可以若干方式安排工作，包括将登记处的日常工作委托给私营实体。然而，为了建立公众对登记处的信任，国家应始终负责监督登记处的运作情况、登记处记录的所有权，如有必要，还要负责建设登记处的基础设施（见 A/CN.9/WG.I/WP.93 第 44 段）。

39. 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和安全的其他措施包括：(a) 要求登记处请求提供和维护注册人的身份；(b) 要求登记处及时向申请人通知注册情况；以及(c) 取消登记处工作人员拒绝用户获取登记处服务的任何酌处权。然而，关于(b)项，可以指出的是，为了提高企业登记处的效率，有些国家出台了“沉默即同意”规则，据此，一家企业若在一定时限（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时限）内不接受关于其注册的决定，即被视为还没有注册。²⁹

²⁹ 见 A/CN.9/WG.I/WP.85，第 50 段。

40. 各国也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以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得以保留。以下各段予以简要说明。

41. 首先，应通过法律或法规规定，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得更改或删除注册信息，除非法律或法规作出明确规定，并且规定，任何变更均须根据法律或法规进行。但是，正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的那样，为了确保登记处顺利运作，特别是在注册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注册信息时，最好授权登记处改正所提交表格出现的笔误。这当然包括登记处工作人员将纸质表格中的注册信息输入注册记录中时出现的任何错误。如果采用这种办法，应及时向注册人下发改正通知（说明改正性质的通知，而且应将通知生效日期附在与相关企业有关的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另外，国家应要求登记处通知注册人所犯的错误，然后，注册人可以再次免费提交修订信息。

42. 其次，为防止登记处的记录有可能受到实际损坏或损毁，国家应保存登记处记录的备份副本。在这方面可能适用关于颁布国其他公共记录的安全的规则。

43. 第三，应将登记处工作人员腐败的可能性减至最小：**(a)**设计登记处的系统，使其让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可能更改注册时间和日期或者注册人输入的任何注册信息；**(b)**实行财务控制，以严格监督工作人员访问以现金支付费用的信息和采用其他支付方式的客户提交的金融信息；以及**(c)**设计登记处基础设施，以确保其能够保存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信息和已取消业务的相关文件。

44. 第四，应当向登记处工作人员和注册用户表明，除其他外，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得就有效注册和查询方面的法律要求提出法律建议，也不得就注册和查询的法律效力提出此类建议，同时，工作人员也不得提出建议暗示企业家应选择哪个中间机构（如果有的话）进行注册或对注册作出任何修改。然而，登记处工作人员应该能够给出注册和查询过程方面的实用建议。在选择司法基础上注册制度的国家，这一措施当然不应适用于法官、公证人和受委托处理注册程序的律师。

45. 最后，正如已经讨论过的那样，如有可能，登记处的设计应当使注册人和查询人能够以电子方式直接提交注册和查询请求信息，而不使用纸质表格让登记处工作人员输入注册信息或进行查询。采用这种办法，用户独自承担注册或查询过程出现的任何差错或遗漏责任，并承担进行任何改正或修改的责任。因此，登记处工作人员发生腐败或不端行为的可能性可减至最小，因为其职责基本上限于管理和便利用户进行电子登录、处理费用、监督业务运作情况以及维护注册系统和收集统计数据。

7. 登记处的责任

46. 国家应依照法律或法规作出规定，划分对注册和查询制度在管理或运作上出现的差错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³⁰

³⁰ 例如在挪威，如果它在副本、证书或公告方面提供不正确的信息，由此给依赖不正确信息的人员造成损失，登记官则负有责任。见《商业企业注册法》（2001年6月15日法案，第59号和2003年12月19日法案，第120号），第10-3节，网址：www.brreg.no。

47. 如上所述，对于提交给登记处的申请或查询请求中所载信息出现的任何差错或遗漏，注册人和用户承担责任，并承担进行任何改正或修改的责任。如果申请和查询请求由用户以电子方式直接提交并且没有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干预，颁布国可能承担的责任因此应当限于系统出现故障，因为任何其他差错应由用户负责。然而，如果申请表或查询请求使用纸质表格提交，国家将须承担因登记处拒绝或未能正确将申请表所载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中或正确受理查询请求而负有的责任或查明可能对此负有多大责任。

48. 尽管应该明确指出，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得提出法律意见（视所选注册制度的类型而定），但国家还须处理的问题是，如果登记处工作人员在有效注册和查询或者注册法律效力方面提供不正确或误导性信息，国家是否应承担责任以及应该承担多大责任。

49. 如果各国接受对系统故障或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负有的法律责任，它们可考虑是否要把登记处收取的部分注册和查询费拨付给赔偿基金来支付可能提出的索赔，或者是否应从一般收入中偿付赔偿金。各国也可决定设置上限，限制每项索赔的应偿金额。

8. 保密

50. 登记处是对公众具有重要意义和在有些国家具有法律效力的信息的可信收集机构，为了维护其信誉和声誉，虽然应准许所有相关实体和公众查询登记处（见下文 C 节），但应控制对敏感数据的访问，以避免任何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各国应制定适当的披露程序。它们在这样做时可以通过条文列出哪些信息不能公开披露，反之也可以通过条文列出可以公开查询的信息，同时声明未开列的信息不能予以披露。

9. 待提交文件的语文

51. 在输入信息时，国家应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应采用哪种语文提交所需的文件或电子记录。如果文件需要翻译成登记处的语文，语文可能会成为一个障碍，并且可能导致注册延误。³¹另一方面，一家企业能够注册的条件是注册人员能核证文件或电子记录的内容。出于这一原因，各法域允许以外国语文提交文件或电子记录的情况并不常见。然而，各国可考虑是否可以接受此类文件。有些国家允许以外文提交全部或部分文件。如果各国选用这种办法，最好规定提交的文件或电子记录必须附有宣誓的法庭口译员将文件和记录翻译成该国语文的译文或者任何认证在该国使用的文件或电子记录的其他表格。³²

52. 另一个问题是，提交给登记处的文件是否含有名称和地址等信息，而且其使用的字符集不同于登记处的语文所用的字符。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应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将字符调整或直译成与登记处语文一致的字符。

³¹ 见上文脚注 13，第 23 页。

³² 同上，第 24 页。

53. 一些国家的官方语言不止一种。在这些国家，注册制度通常被设计成允许以所有官方语文进行注册。为确保将与在一国经营的企业有关的信息提供给所有注册人和查询者，可采用不同的办法。各国可能会要求当事方以所有官方语文进行注册；或者他们可允许仅以一种语文备案，但随后要求登记处以所有官方语文编制和登记副本。然而，这两种办法的成本可能相当高昂，并且会出现错误。一种处理多种官方语文的更有效方式将是允许注册人仅使用这些官方语文中的一种进行注册。这些官方语文中的任何一种都可用于注册。这种语文可能是登记处或注册分支机构所在而且注册人开展经营活动的省或地区的语文。这一办法也将考虑到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瓶颈，并视情况考虑可能的识字问题，因为企业家可能无法同样流利地使用一国的所有官方语言。然而，如果选用这种办法，各国应确保网站上的注册和查询界面使用登记处的所有官方语文。然而，无论采取什么办法，各国都必须考虑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以确保注册人和登记处能够以低廉成本进行注册和任何后续变更，同时确保登记处的用户能够理解相关信息。

C. 提供信息

54. 为了使企业登记处方便企业合作伙伴、公众和国家之间的贸易和交往，应为想要注册的企业和想要查询注册信息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易于获取业务服务的机会。

1. 企业注册所需信息

55. 对于想要注册的企业而言，调查通常表明在法外部门经营的许多微型企业不了解注册程序或注册费用：通常，它们对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估计过高，甚至在做出简化注册程序的努力之后也是如此。³³易于检索注册程序和相关费用方面的信息可降低合规成本，并且使申请结果更具可预测性，从而可鼓励企业家进行注册。相反，由于获取此类信息的机会有限，可能必须与登记处官员会面，以了解注册要求，或者要求中间机构插手，以促进注册程序。

56.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达的法域，有关注册过程和文件要求的信息应公布在登记处网站或监督注册过程的政府机构的网站上。如前所述，各国应考虑网站所含信息除了官方语文和地方语文以外是否还应使用外语。有一种以上官方语言的国家应使用所有官方语文提供信息（见上文第 53 段）。

57. 然而，新技术的缺乏不应阻止访问能够通过其他手段来提供的信息，如在相关机构张贴通告或发布公告传播信息。例如，有些法域要求在企业登记处门前设置巨大标志，说明注册程序、注册所需时间以及注册费用等。³⁴无论如何，对于想要注册的企业，应免费提供相关信息。

³³ M. Bruhm、D. McKenzie，《发展中国家微型企业的注册条例和正规化》，2013 年，第 7-8 页。

³⁴ 见 A/CN.9/WG.I/WP.85 第 31 段援引的孟加拉国和几内亚的例子。

2. 营业时间

58. 在登记处营业日和营业时间上采取什么样的办法，要看登记处在设计上是否允许用户直接进行电子注册和查询，或者是否要求用户亲自前来登记处。在前一种情况下，电子访问应当能够持续进行，但在进行定期维修的短暂期限内除外；在后一种情况下，在符合登记处潜在用户需求的可靠和固定时间内，登记处应当营业。鉴于确保用户易于获取登记处服务的重要性，这些建议应纳入企业注册方面的法律或法规中，或者纳入登记处发布的管理准则中，而且，登记处应确保其营业日和营业时间能够广为人知。

59. 如果登记处通过实际营业场所提供服务，其最少营业日和营业时间应当是国家公共机构的正常工作日和工作时间。至于登记处要求或允许登记提交的纸面信息，登记处应着眼于确保纸面信息被输入登记处的记录中，并尽可能切合实际地提供给查询人员，但最好是在登记处收到该信息的同一个工作日。提交的纸面查询请求同样应当在收到它们的同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提交纸面信息或查询请求的截止日期可根据工作时间单独确定。³⁵另外，登记处在整个工作时间可继续接收纸质表格（无论是申请还是变更表格）和查询请求，但会设置“截止”时间，此后，收到的信息可不输入登记处的记录或下一工作日之前进行的查询中。登记处将采取的第三种办法是将该等信息输入登记处的记录中，并且在接获申请或查询请求后在规定的工作小时数内进行一次查询。

60. 登记处的法律、法规或管理准则也可详尽或指示性地列举在什么情况下可暂停获取登记处的服务。详尽的清单将提供更大的确定性，但存在的风险是它可能无法涵盖所有可能的情况。一种指示性清单将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但不确定性也更大。有理由暂停登记处服务的情况将包括使其不可能或不切实际地提供这些服务的任何事件（如不可抗力，具体实例包括：火灾、洪水、地震、战争，或者如果登记处为用户提供直接电子登录时因特网或网络连接中断，等等）。

3. 访问登记处的方式

61. 工作文件 A/CN.9/WG.I/WP.93 和本增编的一些段落都强调指出，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注册系统，其益惠大于纸质系统。最明显的是，利用现代技术的优势之一是其简化了对登记处的访问，无论这意味着提交申请，提交变更信息，还是进行查询。当系统准许客户和利益攸关方直接提交电子登记，并允许以电子形式提交和检索查询申请和查询结果时，尤其如此。直接登录显著降低了业务工作和维护系统的成本，此外还通过将企业注册时间的直接控制权交予注册人而提高了注册过程的效率。直接电子登录消除了向登记处提交信息和把

³⁵ 例如，登记处的法律、法规或行政准则可能规定，例如，虽然登记处的开放时间是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但必须在较早的时间收到所有申请、变更和查询请求（例如，截至下午 4 时），以确保登记处工作人员有足够的时间把申请中所含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中或者进行查询。

信息实际输入数据库之间的时间延迟。例如在有些国家，³⁶电子登录（无论是从客户的工作场所还是从登记处的分支机构进行的登录）是注册和查询的唯一登录方式。由于拟登记的数据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因此并不产生纸面记录。这种完全电子化的系统将准确输入数据的责任直接交给了登记人。因此，登记处的人事费和业务费被降到最低水平，并消除了登记处工作人员在转换文件中出错的风险（见上文第 46-49 段）。

62. 其他国家提供电子注册和查询服务，但也给客户以其他形式提交注册或查询请求的选择权。信息通过其他渠道发布，这些渠道可补充因特网的使用，甚或在在线注册系统尚未完全成熟时可能是主要的发布方法。一些国家也使用下述共享信息的手段：

(a) 电话服务，提供注册企业和产品订购方面的信息；

(b) 订阅服务，告知订户涉及特定企业的事件；

(c) 订购服务，使订户能够访问各种产品，最常见的是使用因特网浏览器；以及

(d) 递送服务，转送各种产品，如企业注册系统的副本、纸质清单或载有特定数据的电子文档。

63. 然而，在许多国家，电子提交也是截至目前最为流行的数据提交方式，绝大多数注册实际上都采取这种方式。因此建议各国应尽可能建立计算机化并允许登记处客户进行直接电子登录的企业注册制度。尽管如此，鉴于在建立电子注册制度方面的实际考虑因素，至少应在实施的早期阶段向登记处客户提供多种访问方式，以消除对该系统不熟悉的用户的疑虑。最后，为便于使用，登记处应为提交的电子和纸面信息及查询请求提供多个访问点。然而，即使在继续使用以纸张为基础的登记处的国家，总体目标也都是是一样的：使注册和查询过程尽可能简单、透明、高效、廉价和开放。

4. 获取查询服务

64. 登记处是收集和传播与企业相关信息的机构，根据这一职能，它应公开提供对与注册企业打交道的机构（无论是公共部门或私人实体）至关重要的该企业的所有信息，让其完全了解该企业的企业身份和地位。这样，有关用户就能作出知情决定，确定它们希望与哪家企业做生意，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可收集商业情报。企业登记处的职能对于一国经济显然具有价值。此外，在一些国家，存放于登记处的信息或其中的部分信息具有法律性质，也具有第三方效力，以便登记处的查询人员能够依靠登记处显示的信息，并针对第三方维护该信息。

65. 公开披露注册信息是大多数国家采用的一种方法，尽管如此，利益攸关方获取信息的方式、提交信息的格式以及可获信息的类型，均因国家的不同而迥

³⁶ 见 A/CN.9/WG.I/WP.85，第 44 段。

异。这种差异不仅是一国技术进步的作用，而且还是一种有效的访问框架，包括国家法律规定的框架。³⁷例如，各国可能有差异的一个方面关系到可能被用来查询登记处的标准。

66. 本工作文件认为，为了达到企业注册制度的目的，登记处必须方便一般用户访问注册信息，以便采取登记处的运作方式增强确定性和透明度。公开访问存放在登记处的信息这一原则因其重要性应在企业注册方面的法律或法规中加以阐明。

67. 此外，为了便利信息传播，应当在没有成本或低成本的情况下提供信息。正如上文第 45 段所述的那样，发展依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登记处使用户能够提交申请或进行电子查询而不必依靠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中间工作可大大促进这一方法。对于登记处而言，这种办法也要廉价的多。凡是注册系统基于纸张的地方，客户要么必须登录登记处并进行现场研究（无论是采用手工方式还是采用现有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要么必须接受发送给它们的纸面信息在这两种情况下，注册人员可能需要协助客户查找信息，并编制要披露的信息。如前所述，对于登记处而言，这涉及到更高的成本、延迟和出现差错的可能及责任。有时，纸面信息到了预定用户手中时可能会过时，与这些信息相比，以电子方式提供注册数据也将能够提供定期更新的信息。

(a) 查询登记处的权利

68. 证据表明，大多数国家一般不限制公开查询登记处。允许公开查询不影响信息的机密性，因为能够通过允许用户仅查询某些类型的保护信息。在进行查询方面，这种方法避免了不必要的成本和拖延。

69. 不建议各国限制查询企业登记处，或要求查询人员说明请求查询的理由。这样的政策可能会严重损害登记处的核心职能，使其无法发布和传播关于注册实体的信息。此外，如果随意准许查询信息的请求，公开查询登记处信息的平等权利可能会受阻，一些潜在的查询人员可能没有机会查询其他人可以查询的信息。

70. 由于这些原因，建议登记处充分向公众开放，在某些信息方面仅实施必要的保密限制。

71. 然而，适用的企业注册法或规章要求查询登记处时遵守一定的程序要求，如要求用户使用规定的表格提交查询请求，或者支付或做出安排支持任何规定的费用。如果查询人员没有使用规定的登记表格，或者没有支付必要的费用，则可能会被拒绝使用登记处的查询服务。在拒绝查询登记服务的情况下，登记处应当有义务给出尽可能切合实际的具体理由，说明为何拒绝查询服务，以便查询人员能够解决问题。

72. 与针对注册人采取的办法不一样的是，登记处不应索要和保存查询者的身份证件，作为获得登记处查询服务使用权的前提条件，因为查询人员仅仅从登

³⁷ 见上文脚注 5，第 8 页。

记处的公开记录中检索已登记信息中的信息。因此，只有为了收取查询费的目的而有必要时，才应要求查询人员提供身份证明。

73. 适用的法律或法规还应规定，登记处可拒绝一项查询请求，但条件是查询人员未在指定字段内清晰地输入查询标准，同时必须提出尽可能切合实际的拒绝理由。在允许注册人以电子方式向登记处提交查询请求的登记制度中，软件的设计应自动防止提交未在指定字段内清晰地输入查询标准的查询请求，并在电子屏幕上显示拒绝的理由。

(b) 所提交信息的类型

74. 信息若向公众公开，可对利益攸关方具有特殊价值，但公开的注册信息的类型将视被查询企业的法定形式而定。可从企业登记处查询且可能有价值的信息包括：公司概况和公司人员（董事、审计师）；年度决算（电子和纸质形式）；公司业务部门或业务地点的清单；注册或合并证书；公布的公司备忘录、联营条例或企业经营或管理方面的其他规则；公司现有名称；公司历史；破产方面的信息；公司注册过程信息；公司股本；相关法律法规；注册证副本；注册费信息；事件通知（年度账目的逾期提交，新提交的文件，等等）。³⁸根据最近的一项调查，公司数据、年度决算和年度收益方面的信息以及费用方面的信息是最热门的信息，公众请求查询的数量最多。³⁹

75. 如果该国是股东详细信息已经登记的国家，查询此类信息也将是可取之举。登记股东详情的大多数国家都向公众提供相关信息。⁴⁰关于实际所有权的信息，可建议采取类似的办法，但如前所述，迄今为止，没有多少法域收集实际所有权方面的信息。一国也可考虑向公众提供实际所有权方面的信息，以缓解人们对可能滥用企业实体的担心。然而，实际所有权方面的信息，其敏感性可能要求国家先审慎行事，然后再选择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情况下披露实际所有权。

(c) 批量信息

76. 除了提供个人信息以外，一些法域的企业登记处还提供获得“批量”信息⁴¹的机会，即特定企业或所有注册企业的相关数据汇编。可以为了商业或非商业目的索要此类信息，这些信息的使用者通常是与企业打交道和经常处理与这类企业相关的数据的公共机构和私营组织（如银行）。批量信息视接收实体的需要和能力而发布。在履行这一职能时，登记处可采取一种办法确保以电子方式传送关于所有注册实体的特定数据，同时传送关于某一特定时期所有新登记、修改和注销情况的数据。登记处可选择的另一个办法是使用基于网络的服务或类似服务进行系统到系统的整合，这种整合既可直接查询关于具体实体的特定数

³⁸ 例如，见上文脚注 13，第 77 页及其后各页。

³⁹ 见上文脚注 12，第 131 页。

⁴⁰ 见上文脚注 13，第 30 页及其后各页。

⁴¹ 见上文脚注 3，第 14 页。

据，又可提供名称查询服务。直接登录避免了接收组织不必要地过多存储信息，无法获取此类服务的国家应考虑将这种访问作为一种可行的选择办法来简化其企业注册系统。⁴²批量信息的发布是登记处切合实际的自筹资金办法（另见 A/CN.9/WG.I/WP.93/Add.2 第 76 段）。

(d) 信息的实际使用

77. 仅仅因为提供的信息可以使用并不一定等同于该信息正在使用当中。有益的做法是，各国应制定切实有效的手段鼓励客户实际使用登记处的信息服务。如前所述，依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登记处准许直接和连续访问利益攸关方的信息（定期维护期间除外），它将促进信息的实际使用。就登记处提供的服务发起的宣传活动也将有助于其潜在用户积极使用登记处的服务（见 A/CN.9/WG.I/WP.93 第 42 段）。

(e) 优质和可靠的信息

78. 将有助于使企业登记处的服务对公众具有价值的另一个方面是确保登记处维护的信息质量上乘并且可靠。登记处可采取一些行动，以改善所提供信息的质量，如采取行动防止盗窃企业身份（见 A/CN.9/WG.I/WP.93/Add.2 第 30 段），具体手段是使用监测系统，由中间机构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口令进行访问。确保登记处保存的数据具有可靠性的另一种方式将是对那些向企业登记处提供信息的机构采用身份验证方法，并确保在这种信息的提供方面实行签名规定（如使用电子签名或电子证书）。A/CN.9/WG.I/WP.93/Add.2 第 27 至 30 段广泛讨论这两个专题。将有助于提高登记处所存放信息的质量的第三种办法可能是要求企业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内重新登记，这将提供确认登记册中的信息是否最新的一种手段。⁴³然而，正如已经讨论的那样，采用这种办法可能给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带来沉重负担（见上文第 27 段）。保护信息可靠性和质量的第四种办法将是注意登记处更新信息的间隔。实时更新登记处信息将是可取的办法，或者在不可能采取这种做法时，应每天更新登记处的信息。⁴⁴

(f) 可获取性

79. 最后，登记处需要确保可查询的信息易于获取。尽管可以提供信息，但这并非总是意味着利益攸关方易于获取信息。在获取信息方面，经常有各种各样的障碍，例如，提交信息时所采用的格式：如果要求用专用软件来读取信息，或者如果信息仅以某种特定格式提供，就不能说信息是可获取的。在一些国家，有些信息以纸质和电子形式提供；然而，仅以纸质形式提供的信息可能减少可获取性。使信息更加难以获取的其他障碍是收取信息费用，并且要求用户

⁴² 同上。

⁴³ 见上文脚注 12，第 134 页。

⁴⁴ 同上，第 119 页及其后各页。

先注册才能访问信息，而且，用户注册也收费。各国应根据自己的需要、情况及其法律框架来找到最合适解决方案。

80. 在获取信息方面，无论是为了进行查询或注册一家企业，一个经常被忽视的障碍是不了解官方语文。以其他语文提供表格和说明有可能使登记处更方便用户访问。然而，最近的证据显示，除了欧洲以外，企业登记处很少提供官方语文以外的语文服务。⁴⁵尽管以其他语文提供所有信息可能会让登记处产生一些费用，但一个更加适当的办法可能是考虑仅在登记的核心事项上提供信息，例如，以外语提供说明或表格。在确定哪种外语最合适时，登记处的决定不妨立足于历史联系、法域的经济利益以及法域所在的地理区域。

⁴⁵ 同上，第 141 页。